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涉地铁安全评估、健康度评定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8001

投标人名称：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魏 欢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6
2.1 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6
2.2 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7
2.2.1 业绩 1.....	7
【合同封面页】	8
【合同内容页】	9
【合同金额】	10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11
2.2.2 业绩 2.....	12
【合同封面页】	13
【合同内容页】	14
【合同金额页】	15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16
2.2.3 业绩 3.....	17
【合同封面页】	18
【合同内容页】	19
【合同金额页】	20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21
2.2.4 业绩 4.....	22
【合同封面页】	23
【合同内容页】	24
【合同金额页】	25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26
2.2.5 业绩 5.....	27
【合同封面页】	28
【合同内容页】	29
【合同金额页】	30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1
2.2.6 业绩 6.....	32
【合同封面页】	33
【合同内容页】	34
【合同金额页】	35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6
三、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37
3.1 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37
3.2 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38

3.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38
【合同封面页】	39
【合同内容页 项目负责人：魏欢】	40
【合同金额页】	4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42
3.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43
【合同封面页】	44
【合同内容页】	45
【合同金额页】	46
【项目负责人页】	47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48
3.2.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49
【合同封面页】	50
【合同内容页】	51
【合同金额页】	5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53
【项目负责人页】	54
3.2.4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55
【合同封面页】	56
【合同内容页】	57
【合同金额页】	58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59
【项目负责人页】	60
3.2.5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61
【合同封面页】	62
【合同内容页】	63
【合同金额页】	6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65
【项目负责人页】	66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	67
4.1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67
4.2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表	68
4.2.1 人员信息表	68
4.2.2 人员社保证明	69
4.3 人员证书复印件	70
4.3.1 魏欢	70
1) 身份证	70
2) 毕业证	70
3) 高级工程师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	70

4.3.2 孟祥勇.....	71
1) 身份证.....	71
2) 毕业证.....	71
3) 正高级工程师证.....	71
4.3.3 叶文军.....	72
1) 身份证.....	72
2) 毕业证.....	72
3) 高级工程师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	72
4.3.4 袁贤荣.....	73
1) 身份证.....	73
2) 毕业证.....	73
3) 高级工程师证.....	73
4.3.5 夏琛.....	74
1) 身份证.....	74
2) 毕业证.....	74
3) 高级工程师证.....	74
4.3.6 王朝伦.....	75
1) 身份证.....	75
4.3.7 宋佳奇.....	76
1) 身份证.....	76
2) 毕业证.....	76
3) 高级工程师证.....	76
4.3.8 陈宁.....	77
1) 身份证.....	77
2) 毕业证.....	77
3) 高级工程师证.....	77
4.3.9 胡亚龙.....	78
1) 身份证.....	78
2) 毕业证.....	78
3) 高级工程师证.....	78
4.3.10 李春燕.....	79
1) 身份证.....	79
2) 毕业证.....	79
3) 高级工程师证.....	79
4.3.11 孟红卫.....	80
1) 身份证.....	80
2) 毕业证.....	80
3) 高级工程师证.....	80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8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主营业务范围	1、工程勘察设计：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人员情况	总人数	10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68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2.1 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成都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第三方评估	80	2023 年 6 月 6 日	雨水箱涵建设项目对既有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已完成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49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雨水箱涵及管线迁改对既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已完成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48	2025 年	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对既有 5 号线、15 号线及深惠城际安保评估	已完成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	29.5	2025 年 9 月 5 日	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下穿坪山云巴 1 号线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已完成
5	深圳市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22	2026 年 2 月 2 日	盐龙大道北延市政道路工程对既有地铁 3 号线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已完成
6	成都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	21.7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对在建地铁 10 号线、13 号线文翁石室站及区间影响安全评估	已完成

2.2 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2.2.1 业绩 1

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 安全第三方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
合同金额	8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合同封面页】

编号: SJ.05-0002

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第三方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 1 —

【合同内容页】

甲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聘用乙方承担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第三方评估报告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第三方评估报告项目技术咨询。

1.2. 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1.3. 工作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交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结构安全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相关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成果文件的交付

2.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计划作业表的时间节点作业，并根据甲方进度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本合同



【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包干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 【754716.98】元, 增值税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 小写: 【45283.02】元, 增值税率: 【6】%。

(注: 不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含税合同价款请单独列示。涉及不同类型成本项目的应分别列示金额。)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需要的一切服务费用, 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利润、印刷费、审查评审费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 本费用不因任何时间、地点的变化做任何形式的调整。

6.2. 支付办法

6.2.1 支付原则

乙方依照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乙方提供的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收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

6.2.2 支付方式

1、支付进度及比例按下表执行。

咨询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4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其让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大

大学创新大厦 18-20F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15528162795

电话：13668067861

传真：028-62490177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银行帐号：1289 1059 1410 988

银行帐号：4402244009006700611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2.2.2 业绩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4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封面页】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
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人（甲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西城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内容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迁改及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等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作范围：完成深圳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工程涉及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出具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应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工程包含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迁改及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等设计内容。

2、工作内容：本工程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4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20 日）和其他现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建政策，结合项目管理的需求，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及既有 4 号线改造等内容，分析勘察、设计和施工方案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既有 4 号线地铁设计资料及 27 号线工程设计资料，核实新建工程、重大管线迁改工程、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与既有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2）对设计文件进行安全分析研究，判断 27 号线车站主体、附属、前期及改造工程的基坑开挖支护、开挖实施的技术措施可能会对 4 号线工程造成的安全性影响，设计文件计算合理性，以及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采纳的合理性判断。

（3）针对减少对既有地铁工程的影响问题，提出保护措施以及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具体建议。

【合同金额页】

批。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评估报告和评估工作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工作内容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应加盖乙方设计文件专用章。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本合同工程结构完成。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462264.15 元（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27735.85 元（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二）本合同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提交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设计文件初稿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196000.00 元；

第二期：提交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文件终稿并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 55%，共计人民币 269500.00 元；

第三期：本合同工程结构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5%，共计人民币 24500.00 元。

（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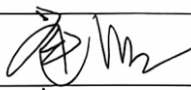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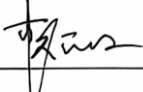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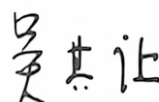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的专项审查和评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 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36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开户行: 工行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账号: 4402244009006700611 (*) 31010002-999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 环路北一段 111 号创新大厦	邮政 编码	610031	
	电 话	138235285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 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2.2.3 业绩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
保评估咨询

委托单位 (甲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48.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2025 年

【合同封面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
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
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
估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
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
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安保评估工程范围包括西丽西站~兴东站
区间上跨地铁 15 号线区间及深惠城际，29 号线兴东站在明挖车站、
暗挖安全线邻近既有 5 号线兴东站。其中与 15 号线（外径 6.2 米
盾构）最小竖向距离约 2.1 米、与深惠城际（外径 8.8 米盾构）最
小竖向距离约 12.4 米；新建 29 号线兴东站在涉安保区工程主要包括

【合同金额页】

■ 有关电子文档

1 套(评价报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咨询费

5.1 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4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费用,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

5.2 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交报告且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专题费的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

(2) 设计方案通过地铁集团的认可后,支付专题费的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交付甲方验收合格、设计方案通过地铁集团认可,是甲方向乙方验工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乙方开户行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地址为:

户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账号: 4402244009006700611

亮
专
3090
上海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9103 传 真: 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 开户全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支行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2566 0900 4679 邮政编码: 200092
513

乙方(盖章):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 法定代表人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952788B
帐号: 44022440090067006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吴其让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
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
学创新大厦 19 楼

电 话: 028-87600952 传 真: 028-876009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全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
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程设计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邮政编码: 610036

合同签署地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2.2.4 业绩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
全评估专题

委托单位 (甲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29.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封面页】

KY(2025)038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

委托人 (甲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市) 深圳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内容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作范围：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出具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项目工作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

2、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南塘围站，止于聚龙站。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4.5km，共设站 12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323km，最大站间距 3.233km（南布站~聚龙站），最小站间距 0.796km（锦龙站~新围站），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在里程 YCK22+700 处下穿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大工业区站-燕子岭站区间，根据云巴运营管理部门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安全评估及设计报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既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勘察、设计资料及拟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分析判断 19 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的设计文件合理性，以及盾构施工可能会对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造成的安全性影响。

（2）针对地铁 19 号线施工对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的影响，提出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具体建议。

（3）编制关于坪山云巴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文件，按审批单位要求对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4）协助甲方与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沟通，配合甲方进行设计方案上报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

【合同金额页】

批。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评估报告和评估工作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工作内容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地铁19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区的盾构施工完成。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278301.89 元（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16698.11 元（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二）本合同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提交《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文件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 118000.00 元；

第二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通过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5%，共计人民币元 162250.00 元；

第三期：地铁19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区的盾构施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共计人民币 14750.00 元。

（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西南交水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吴其让			
	住 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 环路北一段 111 号创新大厦	邮政 编码	610031	
	电 话	028-876009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 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2.2.5 业绩 5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委托单位 (甲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封面页】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
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合同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合同内容页】

2.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开展盐龙大道北延工程内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技术服务工作，评估点位置为深圳市盐龙大道北延工程与深圳地铁3号线（富坪-坪地六联）区间，共两处评估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2.1、涉铁方案研究：

分析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在工程方案的基础上，分析所涉及的桥梁基础与现状轨道交通设施情况，稳定桥梁方案，并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炼本项目上跨设计条件；

2.2.2、涉铁影响性安全评估：

根据项目上跨方案，对项目侵入地铁安保区的结构评估既有地铁结构受力状态和抗变形能力，对现状安全性作出结论，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2.2.3、其它涉铁相关的方案协调：

根据核查意见，同步协助甲方与地铁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协调。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3.1、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等等相关文件规定；

3.2、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成果文件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咨询研究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3.3、乙方提供的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成果文件技术要求须严格按照甲方ISO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3.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马爱芳，联系电话：13632879704。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项目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相关单位复函（如有）等基础性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金额页】

2	规划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	--------	---	-------

第五条、设计文件的交付

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 2.2 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报告	4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2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207547.17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2452.83 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咨询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如有）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结算价：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要求执行。

6.2 支付方式

6.2.1、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原则为：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每期合同进度款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等额税务发票以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确认单；

6.2.2、本合同付款进度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预付款；	10%	22000.00
2	完成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专题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5%；	35%	77000.00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其让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73360000000258

银行帐号：4402244009006700611

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帐号：8110301014400028604

2.2.6 业绩 6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
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
合同金额	21.7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封面页】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
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10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
估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LDHT[2024]206

甲方：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页】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 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工程概况：该工程与正在修建的地铁 13 号线文翁石室站，南河桥桥底地铁 10 号线盾构工程存在交叉。根据《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 57 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认为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风险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3. 项目负责人：魏欢，服务成员：谢舒、聂家勇、叶文军、罗垒。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完成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包括在建 10 号线与 13 号线），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地铁保护方案专家论证会的评审，取得论证意见。

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 （2）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和监测方案的优化工作；

【合同金额页】

五、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服务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下：

-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 word 文档）；
-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含 CAD 文件）；
- (3)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相关资料；
- (4)设计图纸（含 CAD 文件）及施工方案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的资料交付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1744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不含税总价 ¥205132.08 元，增值税率：6%，税额：¥12307.92 元。

该价格包括报告编制费、人员费用、交通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付款方按开票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开票方支付。

3. 价款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文件并完成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2、完成并通过经成都市轨道建设工程保障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0%。

3.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乙方邮箱: 1241905567@qq.com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 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 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八、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 以此条款为准)

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 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三、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3.1 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	21.7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对在建地铁 10 号线、13 号线文翁石室站及区间影响安全评估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
2	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 S5 成眉线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评估	18	2025 年 9 月 22 日	雨水箱涵建设项目对成都 S5 成眉线轨道交通交通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49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及管线迁改对既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主要参加人员	审核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48	2025 年	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对既有 5 号线、15 号线及深惠城际安保评估	主要参加人员	审核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	29.5	2025 年 9 月 5 日	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下穿坪山云巴 1 号线安全评估专题研究	主要参加人员	审核

3.2 项目负责人魏欢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3.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
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
合同金额	21.7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封面页】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
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10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
估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LDHT[2024]206

甲方：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页 项目负责人：魏欢】

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 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工程概况：该工程与正在修建的地铁 13 号线文翁石室站，南河桥桥底地铁 10 号线盾构工程存在交叉。根据《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 57 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认为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风险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3. 项目负责人：魏欢，服务成员：谢舒、聂家勇、叶文军、罗垒。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完成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包括在建 10 号线与 13 号线），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地铁保护方案专家论证会的评审，取得论证意见。

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 (2) 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和监测方案的优化工作；

【合同金额页】

五、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服务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下：

-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 word 文档）；
-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含 CAD 文件）；
- (3)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相关资料；
- (4)设计图纸（含 CAD 文件）及施工方案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的资料交付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1744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不含税总价 ¥205132.08 元，增值税率：6%，税额：¥12307.92 元。

该价格包括报告编制费、人员费用、交通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付款方按开票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开票方支付。

3. 价款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锦江绿道（一期）城市阳台段南河桥给水管线迁改对在建地铁文翁石室站及 10 号线区间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文件并完成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2、完成并通过经成都市轨道建设工程保障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0%。

3.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乙方邮箱: 1241905567@qq.com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 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 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八、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 以此条款为准)

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 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3.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 S5 成眉线轨道交通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
合同金额	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封面页】

编号: CD-009.0004-SJ.05-0015

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 S5 成眉线
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 1 —

【合同内容页】

甲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聘用乙方承担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 S5 成眉线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宁波路雨水箱涵建设项目涉成都 S5 成眉线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报告

1.1. 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1.2. 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XX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XX 日止。

1.3. 工作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交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同行路（宁波路西段至福州路西段）建设项目涉成都轨道交通 S5 成眉线安全评估报告，完成相关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成果文件的交付

2.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计划作业表的时间节点作业，并根据甲方进度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本合同所述“完成”，指乙方严格配合甲方工作至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业主，并经相关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合同金额页】

4.5.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论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提交业主，对最终提交的成果质量向业主负责。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5.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5.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按要求完善、修改。

5.3. 乙方派出人员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技术管理等。

5.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知悉的项目信息、甲方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5. 乙方接到甲方审核意见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文件进行修改，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5.6.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介绍。

5.7.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及时、友好沟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协助甲方按照要求负责沟通、协调、汇报工作。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费用

本合同固定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小写) ¥180000.0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169811.32】元，增值税人民币【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项目负责人页】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持有证书及编号	设计年限	备注
1	魏欢	34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支付费用超出结算费用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出 30 天时，每延迟支付一天，应支付逾期支付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9.3. 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要求时，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业主及甲方要求。因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0.1. 双方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完成的工作成果、有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双方往来文件的指令、通知送达通讯信息如下：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

传真：028-6249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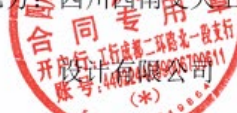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1289 1059 1410 988

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

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大

大学创新大厦 18-20F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1366806786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成

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银行帐号：4402244009006700611

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3.2.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4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封面页】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 4 号线地铁
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人（甲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西城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内容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迁改及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等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作范围：完成深圳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工程涉及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出具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应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工程包含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迁改及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等设计内容。

2、工作内容：本工程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4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20 日）和其他现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建政策，结合项目管理的需求，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白石龙站车站主体、附属（含风亭、出入口、换乘通道、天桥等）、前期重大管线及既有 4 号线改造等内容，分析勘察、设计和施工方案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既有 4 号线地铁设计资料及 27 号线工程设计资料，核实新建工程、重大管线迁改工程、既有 4 号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与既有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2）对设计文件进行安全分析研究，判断 27 号线车站主体、附属、前期及改造工程的基坑开挖支护、开挖实施的技术措施可能会对 4 号线工程造成的安全性影响，设计文件计算合理性，以及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采纳的合理性判断。

（3）针对减少对既有地铁工程的影响问题，提出保护措施以及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具体建议。

【合同金额页】

批。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评估报告和评估工作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工作内容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应加盖乙方设计文件专用章。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本合同工程结构完成。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462264.15 元（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27735.85 元（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二）本合同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提交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设计文件初稿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196000.00 元；

第二期：提交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文件终稿并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 55%，共计人民币元 269500.00 元；

第三期：本合同工程结构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5%，共计人民币 24500.00 元。

（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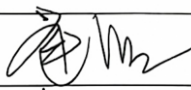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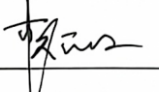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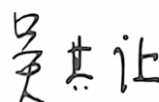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的专项审查和评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 门北大街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36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 环路北一段 111 号创新大厦	邮政 编码	610031	
	电 话	138235285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 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页】

深圳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白石龙站对 4 号线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A151001461-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负责人：马爱芳

主参加人员：叶文军、魏欢、谢舒

2025 年 4 月 5 日

3.2.4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
保评估咨询

委托单位 (甲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48.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2025 年

【合同封面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
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页】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
估咨询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
设计 II 标段地铁安保评估咨询

2.2 工程规模: 本项目安保评估工程范围包括西丽西站~兴东站区间上跨地铁 15 号线区间及深惠城际, 29 号线兴东站明挖车站、暗挖安全线邻近既有 5 号线兴东站。其中与 15 号线(外径 6.2 米盾构)最小竖向距离约 2.1 米、与深惠城际(外径 8.8 米盾构)最小竖向距离约 12.4 米; 新建 29 号线兴东站涉安保区工程主要包括

号:1
开户

江
角
第
5
期

【合同金额页】

■ 有关电子文档

1 套(评价报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咨询费

5.1 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4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费用,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

5.2 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交报告且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专题费的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

(2) 设计方案通过地铁集团的认可后,支付专题费的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交付甲方验收合格、设计方案通过地铁集团认可,是甲方向乙方验工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乙方开户行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地址为:

户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账号: 4402244009006700611

亮
专
3090
上海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9103 传 真: 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 开户全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支行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2566 0900 4679 邮政编码: 200092
513

乙方(盖章):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 法定代表人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952788B
帐号: 44022440090067006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吴其让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
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
学创新大厦 19 楼

电 话: 028-87600952 传 真: 028-876009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全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
公司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程设计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邮政编码: 610036

合同签署地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兴东站及西兴区间涉既有地铁结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 兴东站及西兴区间涉既有地铁结构专项

安全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吴其让



吴其让

单位技术负责人：孟祥勇

孟祥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马爱芳

马爱芳

高级工程师

参加人员：叶文军、魏欢

3.2.5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
全评估专题

委托单位 (甲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合同金额	29.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封面页】

KY(2025)038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

委托人 (甲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市) 深圳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内容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作范围：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出具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项目工作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

2、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南塘围站，止于聚龙站。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4.5km，共设站 12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323km，最大站间距 3.233km（南布站～聚龙站），最小站间距 0.796km（锦龙站～新围站），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在里程 YCK22+700 处下穿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大工业区站-燕子岭站区间，根据云巴运营管理部门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安全评估及设计报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既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勘察、设计资料及拟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分析判断 19 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的设计文件合理性，以及盾构施工可能会对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造成的安全性影响。

（2）针对地铁 19 号线施工对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的影响，提出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具体建议。

（3）编制关于坪山云巴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文件，按审批单位要求对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4）协助甲方与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沟通，配合甲方进行设计方案上报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

【合同金额页】

批。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评估报告和评估工作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工作内容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地铁19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区的盾构施工完成。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278301.89 元（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16698.11 元（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二）本合同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提交《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文件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 118000.00 元；

第二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涉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安全评估专题》通过深圳市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5%，共计人民币元 162250.00 元；

第三期：地铁19号线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区间隧道涉坪山云巴安全保护区的盾构施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共计人民币 14750.00 元。

（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西南交水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吴其让			
	住 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 环路北一段 111 号创新大厦	邮政 编码	610031	
	电 话	028-876009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账 号	4402244009006700611			

【项目负责人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涉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

安全评估专题

编制单位：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A151001461-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负责人：马爱芳

主参加人员：叶文军、魏欢、谢舒

2025 年 10 月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

4.1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但不作资格要求。	1	满足 1人 要求
2	审核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满足 1人 要求
3	其他人员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满足 4人 要求
	合 计		11	

注：1.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6、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4.2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表

4.2.1 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	职 责
1	魏欢	39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孟祥勇	41	硕士研究生	桥梁与隧道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叶文军	38	硕士研究生	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
4	袁贤荣	45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5	夏琛	47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6	王朝伦	46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7	宋佳奇	45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8	陈宁	38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9	胡亚龙	38	本科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10	李春燕	43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
11	孟红卫	49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

4.2.2 人社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010014069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5年07月-2026年07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7	107	117690.48		0	107	4903.77	107	981.14
202508	104	114461.04		0	104	4769.21	104	954.24
202509	104	114479.52		0	104	4769.98	104	954.4
202510	102	112314.24		0	102	4679.76	102	936.36
202511	101	111213.12		0	101	4633.88	101	927.18
202512	100	110112		0	100	4588	100	918
202601	98	107909.76		0	98	4496.24	98	899.64
202602	96	105707.52		0	96	4404.48	96	881.28
202603	100	110112		0	100	4588	100	918
202604	100	153216		0	100	6384	100	1277.01
202605	100	153216		0	100	6384	100	1277.01
202606	100	153216		0	100	6384	100	1277.01
202607	101	156816		0	101	6534	101	1568.06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03年09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7月-2026年07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129198807161310	叶文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2	510113197912040427	夏琛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3	232103198508083798	孟祥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4	510182198709130010	魏欢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5	220203198108103018	宋佳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6	372922198302227024	李春燕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7	510781198110123398	袁贤荣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8	610321198802153112	胡亚龙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9	500221198809085350	陈宁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10	510214197703111542	孟红卫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11	51052319801203061X	王朝伦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3	202507	13	202507	13

打印时间：2026-07-01 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4.3 人员证书复印件

4.3.1 魏欢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



4.3.2 孟祥勇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正高级工程师证



4.3.3 叶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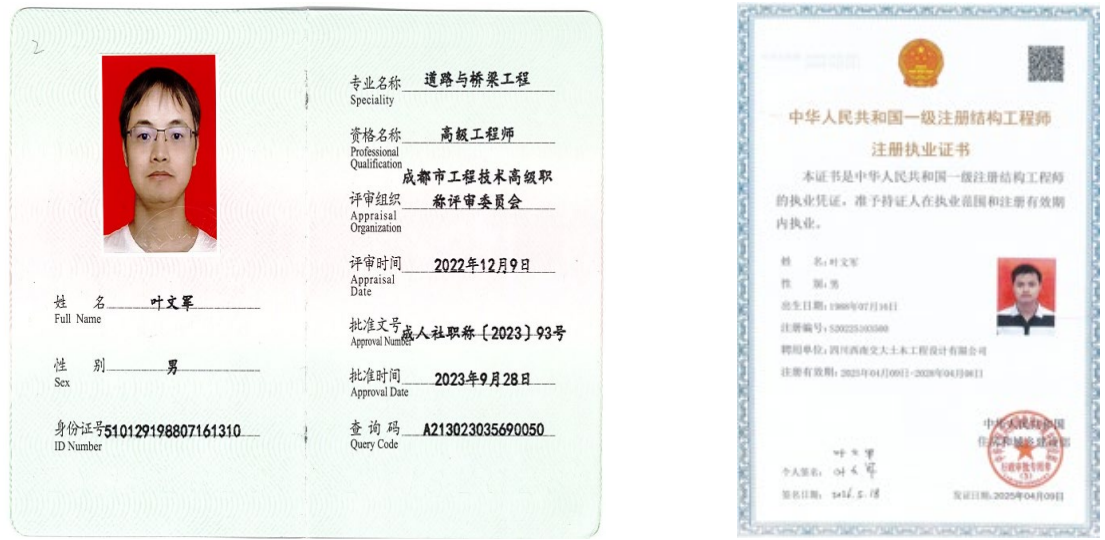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



4.3.4 袁贤荣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4.3.5 夏琛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4.3.6 王朝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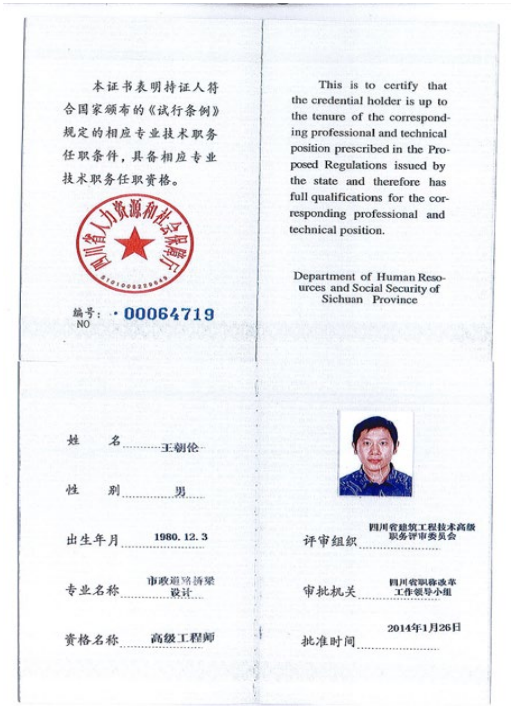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4.3.7 宋佳奇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4.3.8 陈宁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高级工程师证

46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成都评审委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宁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0年12月15日
性 别 Sex 男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年5月13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00221198809085350	查询码 Query Code A200121023648078

4.3.9 胡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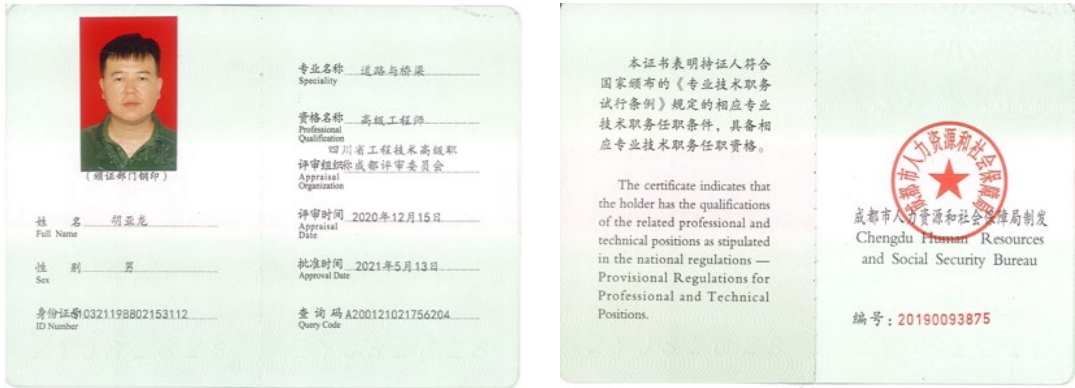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4.3.10 李春燕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高级工程师证



4.3.11 孟红卫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高级工程师证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加招标工程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健康度评
定 的投标（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8001 ），
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我方属于 ☒ 中 ☐ 小 ☐ 微 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
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
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其让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7 月 27 日